

青海省 2020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 疫情防控须知

广大考生朋友：

2020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将于 2021 年 1 月 9 日-10 日举行，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的考试组织实施，保障广大考生朋友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省教育考试院提醒广大考生朋友要注意并遵守以下事项。

一、考前准备——做好健康监测

1. 签署“承诺书”，填写“健康监测登记表”

登录“青海省教育考试网”（<http://www.qhjyks.com>）进入通知公告栏目查看面试疫情防控须知并下载打印《2020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生健康监测申报承诺书》及《2020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生考前 14 天健康监测登记表》，自 12 月 26 日开始，考生须每日做好身体健康监测，记录体温，如实填写个人健康信息。

2. 申领“信康码”

通过微信公众号“信用青海”实名申领信用健康码（简称“信康码”）。搜索“信用青海”→关注“信用青海”公众号→点击“信康码”→点击“我的健康码”→按要求如实填报→点击“申领”→点击“确认提交”→参加考试前一天截图、打印（黑白、彩色均可）、签字。

3. 考前 14 天内境外、省外来青返青考生须进行核酸检测

参加面试前 14 天内从境外、省外来青返青考生须在参加面试前 7 天内**在省内医疗、疾控机构**（机构名单详见附件 3）进行核酸检测。低风险地区来青返青考生在省内进行 1 次核酸检测；中高风险地区来青返青人员在省内进行 2 次核酸检测（请考生务必注意，大中城市某一个或几个区域为中、高风险的，有该城市旅居史的考生均须提交核酸检测报告）。境外、省外来青返青考生须提交由**省内医疗卫生或疾控机构**出具的**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方可参加面试。具有以上情况的考生必须主动向各考点报备。请考生尽早预约检测，务必于参加面试前拿到核酸检测报告，否则由此造成不准参加考试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4. 做好日常防护，及时健康排查

考前 14 天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可疑症状，有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活动轨迹或信康码为非“绿码”的人员，应按规定及时就医排查。

二、考试实施——遵守防疫要求

1. 考试当天，考生应预留充足的时间，提前到达考点接受相关检查，以免影响考试。考生进入考点、考场时，须遵守考区考点疫情防控工作规定，主动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等工作，接受体温测量和消毒。

2.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进入考点、考场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候考、抽题、备课时要佩戴口罩。

3.考生进入考点、考场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准考证；

(2) 在有效期内且显示“绿色码：请通行”字样的“健康码”截图打印件（须本人签字）；

(3) 《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生健康监测申报承诺书》打印件（须本人签字）；

(4) 《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生考前14天健康监测登记表》打印件（须本人签字）；

(5) 从境外、省外来青返青考生，须在进入考点时，提交由省内疾控机构或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7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报告（原件及复印件，须本人签字）。

以上材料齐全，并且现场体温测量正常（ $<37.3^{\circ}\text{C}$ ）、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方可进入后续考务安检及身份验证环节。

4.体温异常（ $\geq 37.3^{\circ}\text{C}$ ）的考生，现场接受体温复测，确属发热的，经现场疾控机构工作人员评估，综合研判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需服从考点的安排，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5.考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青海省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实施意见〉〈青海省国家教

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青教综〔2020〕191号）和考点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要求，服从考点的工作安排，配合考点做好身体健康检测，如实申报健康状况并提供相关材料，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及材料不全者一律不得参加考试。

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考生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密切关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http://www.qhjyks.com/>），及时了解相关政策信息。

- 附件：1. 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生健康监测申报承诺书
2. 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考生考前14天健康监测登记表
3. 青海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名单

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 1

2020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

考生健康监测申报承诺书

考生姓名	身份证
本人参加面试前 14 日内旅居史(详细填写几月几日-几日在何地)	
1. 本人面试前 14 日内, 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本人是否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本人面试前 14 日内, 是否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本人面试前 14 日内, 是否从省外返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本人面试前 14 日内, 是否从境外(含港澳台)返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本人面试前 14 日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本人面试前 14 日内是否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有接触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面试前 14 日内, 本人的工作(实习)岗位是否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口岸检疫排查人员、公共交通驾驶员、铁路航空乘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本人参加面试前 14 日内“信康码”是否出现黄色码或红色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 1 至 7 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示: 1. 面试前 14 日内从境外或省外来青、返青考生, 须在进入考点时, 提交由省内疾控机构或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 7 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2. 考生参加面试时须按考点要求将承诺书交相关工作人员。	

本人承诺: 以上申报参加面试前 14 天内的防疫内容真实、准确。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 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

本人签名: _____ 有效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

附件 2

2020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

考生考前 14 天健康监测登记表

考点： 时间： 月 日 时 科目：

日期	所在地： 国家及省（区、市）	有无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 （若有，请简述）	有无与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	体温
12月26日				
12月27日				
12月28日				
12月29日				
12月20日				
12月31日				
1月1日				
1月2日				
1月3日				
1月4日				
1月5日				
1月6日				
1月7日				
1月8日				
1月9日				
1月10日				

备注：1. 表中任何项目有异常的，须于 12 月 26 日（含）之后前往指定的机构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2. 表中内容由考生如实填写，若虚假填报，将有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参加面试前 7 天内在全省机构进行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考生方可正常参加考试。

本人签名：

附件 3

青海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名单

序号	医疗机构（疾控中心）	序号	医疗机构（疾控中心）
1	青海省人民医院	13	玉树州人民医院
2	青海省红十字医院	14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南院区）	15	西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	16	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青海省第四人民医院	17	海西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西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18	海北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互助县人民医院	19	海南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	民和县人民医院	20	黄南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	民和县中医院	21	玉树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	化隆县人民医院	22	果洛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	海南州人民医院	23	格尔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	贵德县人民医院	24	天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